

長期照護及居家管理等服務人員管理(指三個月以上)

- (一) 本辦法所稱之長期照護及居家管理等服務人員係指
 - 1. 居家管理員(管家)
 - 2. 家教
 - 3. 褓姆
 - 4. 看護員
 - 5. 清潔員
- (二) 須由住戶提出申請並詳實填寫長期照護及居家管理等服務人員申請書(附件一)，該服務人員另須繳交照片，供管理中心製作識別證(酌收 100 元製作工本費)，經管委會審核後由管理中心造冊列管。
- (三) 經核准後上述人員免去每次換證作業，但進入社區即需配戴識別證，以利管理中心經監視器遙控放行。而若服務人員不再至社區服務時，住戶須負責回收繳回。
- (四) 因遙控放行僅限上述已申請核准之本人，嚴禁帶未經申請許可之其他人進入社區。
- (五) 委員會核准後，上述人員得經住戶同意後將汽車停在住戶的車位(或機車停車位)，其停放期間住戶須負連帶保證責任。

長期照護及居家管理等服務人員申請書

戶別		所有權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服務內容：			
服務人員資料			
服務人員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服務期間及說明：			
管理中心經辦人		經辦日期	